本溪市民政局

（A1类）

本民案字〔2021〕第8号

**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083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聂从容、王妍、张永国委员

《关于在我市开展“倡导文明祭祀专项治理路口烧纸”的提案》收悉，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治理城市路口烧纸问题

《本溪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明确“禁止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焚烧花圈、遗物或黄纸竺物品”，第四十二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焚烧花圈、遗物或黄纸等物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二、关于倡导文明祭祀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努力。尤其2020年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按照往年惯例，并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实际，我局选择在殡葬服务机构解除暂停祭扫服务禁令后的首个民间祭祀节——中元节前，与市文明委联合在本溪日报刊发了《文明祭祀倡议书》；二是经过认真调研论证，推动于2020年12月8日印发《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文明殡葬工作的通告》（本政告字〔2020〕第1号）。宣传国家有关殡葬管理政策规定，倡导文明殡葬，明确对违反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情形的处理办法和责任部门。为使殡葬管理的政策规定尽可能做到家喻户晓，我局专门印制8000份宣传文件下发各县区张贴到每个乡镇街道，村屯社区。三是各级公墓服务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实行禁烧黄纸，倡导提供鲜花祭祀、代理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还开通本溪市殡葬管理服务网，为有需求的用户提供网上祭扫服务。

三、关于禁止售卖黄纸问题

目前，尚无明确法律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虽然规定“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但具体什么是封建迷信用品，没有严格的法律定义，作为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都无权对此作出定义，祭祀用品不等于封建迷信用品。按照政府行政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现势情况下，两家部门都无权去禁止售卖黄纸，除非得到明确的法律授权。

四、关于建祭祀祠堂为百姓提供祭袓场所问题

从殡葬管理专项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看，尚未将其列入民政部门殡葬管理事务范畴。《殡葬管理条例》第二章明确的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关于可否建立祭祀祠堂，由谁主张建立、由谁管理、怎么管理等，目前看，只能作为民政部门一个前瞻性探索思考的问题。

本溪市民政局

2021年3月 日

责任领导：刘亮

联系人及电话：刘振武，4384172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各共同主办或协办单位）。